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1753號

原告 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鴻

被告 廖宇晨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與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中，關於移送管轄法院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關於移送之管轄法院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